

泰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WKTZ202312556

项目名称：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大金中央空调维保项目

采购人：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项目技术要求与有关说明
-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
- 五.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大金中央空调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扬州路 600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WKTZ202312556

项目名称: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大金中央空调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12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170000.00 元(390000.00 元/年)

采购内容: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行政楼、实验楼经贸楼、体育馆、大学生活动中心、动医楼、动药楼等楼宇空调维保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扬州路 600 号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3 楼

3、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请报名单位到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cswy.com>)下载《报名材料》(操作指南-投标人指南-报名材料),填写相关信息后打印、盖公章并将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gongjianl.jswy@chinaccs.cn)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材料内容齐全后,向报名单位邮件发送磋商文件。

4、售价:每份售价**伍佰元**,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售后不退。文件费用交纳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汇款、现金方式,账户名称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转账事由”:“项目简称-磋商文件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 2024年2月4日14点00分至14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扬州路600号鑫龙飞世纪大酒店停车厂院内)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2月4日14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扬州路600号鑫龙飞世纪大酒店停车厂院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8号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方式: 0523-86159670

技术咨询: 王老师, 15052903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扬州路600号

联系人: 龚先生

联系方式: 17315990303

二. 供应商须知

(一)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 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 采购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 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报价无效。

4. 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三)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本项目采购人。

(四) 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如需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正, 采购人将在泰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该补充或修正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供应商未尽注意义务, 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磋商材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成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

(2)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

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3)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5) 供应商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必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查询结果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资料;

4. 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5. 评标办法中加分项证明材料(如有);

6.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7. 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备注:

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如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资格(资质)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2.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原件的,原件需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原件的视为未提供原件。

(六)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参与磋商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5. 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顺序制作，装订成册。
6.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同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并加盖公章。
7.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8. 磋商费用自理。

(七)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的；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8. 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9.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0.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资料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5. 项目（标段）总报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16.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7.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18. 技术部分文件（包括：维保综合技术方案、安全和应急服务措施、现场情况及项目实际需求分析、维保计划分析、人员配备方案）内容总篇幅不得超过50页；
19.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八）磋商、评审：

磋商、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

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如有争议最终由磋商小组认定。

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磋商、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①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②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 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项目所有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采购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第三轮及以上报价。）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响应。

3. 评审方法

通过初审和磋商，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排名第一，为成交单位。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20% × 100。	20 分

(2) 商务部分 28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须包括合同服务内容、签订日期、签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及至少一张发票复印件或银行结算凭证（不限金额）；发票复印件要求发票金额、开票时间、发票号码等信息清晰可见或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的查询截图；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将不予认可。	10 分
2	响应时间	为了满足本项目服务实际需求，供应商承诺： 1. 接到紧急保修通知后，承诺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保的得 8 分； 2. 接到紧急保修通知后，承诺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保的得 4 分； 3. 接到紧急保修通知后，承诺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保的得 2 分； 本项目最高得 8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8 分
3	配件质量	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配件为原厂全新配品、配件，不使用任何假冒伪劣产品及翻新件的得 5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 分

4	服务保障	为保证后期服务的及时性，供应商在泰州地区具备为满足本次服务所配备的专业维护设备及人员或承诺成交后在泰州地区配备为满足本次服务所需配备的专业维护设备及人员。 提供场地使用相关协议、设备实景照片或者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分
---	------	------------------------------------------------------------------------------------------------------------------------------	----

(3) 技术部分 52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维保综合技术方案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维保综合技术方案、综合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措施、养护措施、服务响应措施）进行酌情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善、实施细节周全且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16 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实施细节较周全且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12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实施细节基本周全且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强，得 8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善，实施细节不周全且可行性、针对性差，得 4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6分
2	安全和应急服务措施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不限于安全防范措施，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善后处理，对客户有效投诉及时响应并作出处理，对设备突然故障有应急措施）酌情打分。</p> <p>1. 措施介绍详尽清晰、实施细节周全、难点问题分析全面及解决方法高效合理、方案的可操作性、实用性及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措施介绍较清晰、实施细节有所体现、难点问题分析较全面、解决方法具有合理化建议、方案的可操作性、实用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3. 措施介绍粗糙、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法简单、方案的可操作性、实用性及针对性不强得 3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3	现场情况及项目实际需求分析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现场情况及项目实际需求分析（包括不限于：对具体的空调分布点位及针对点位的空调现状分析等内容）酌情打分。</p> <p>1. 有具体的空调分布点位及针对点位的空调现状分析全面，针对性强，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9 分；</p> <p>2. 空调分布点位及空调现状分析较全面，针对性较强，较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7 分；</p> <p>3. 空调分布点位及空调现状分析不够全面，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5 分；</p> <p>4. 现场空调分布点位不全，空调现状分析针对性弱，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吻合的得 3 分；</p>	9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维保计划分析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维保计划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区域或不同年限，使用情况不同的空调维保计划等内容）酌情打分。</p> <p>1. 对区域或不同年限，使用情况不同的空调维保计划的针对性强，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9 分；</p> <p>2. 对区域或不同年限，使用情况不同的空调维保计划的针对性较强，较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7 分；</p> <p>3. 对区域或不同年限，使用情况不同的空调维保计划的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5 分；</p> <p>4. 对区域或不同年限，使用情况不同的空调维保计划的针对性差，不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3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9 分
5	人员配备方案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具体培训计划以及相应处罚标准酌情打分。</p> <p>1. 人员配备方案、具体培训计划以及相应处罚标准等各项方案完整、合理性强的得 8 分；</p> <p>2. 人员配备方案、具体培训计划以及相应处罚标准等各项方案较完整、合理性较强的得 6 分；</p> <p>3. 人员配备方案、具体培训计划以及相应处罚标准等各项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p> <p>4. 人员配备方案、具体培训计划以及相应处罚标准等各项方案不完整、合理性差的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8 分

注：

1、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发现存在骗取中标等虚假行为，将依据法律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

2、技术部分文件（包括：维保综合技术方案、安全和应急服务措施、现场情况及项目实际需求分析、维保计划分析、人员配备方案）内容总篇幅不得超过 50 页。若不符合页数要求，将根据“二 供应商须知”中“（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中第 18 条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取消供应商响应资格。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参加报价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格式见附件。若不提供，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提供，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有，非监狱和戒毒企业不需提供）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若不提供，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4）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要求（如有）。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采购人，并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方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采购终止：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不良行为：

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

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成交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三）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价为 100 万元以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3000 元，中标价为 100 万元（含）以上的按原国家计委 2002 年 1980 号文的基准费率，折扣率为 44.02% 换算后执行，单个项目服务费不超过 30000 元。请各单位在报价时予以综合考虑以上费用。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维保清单（仅供参考，具体功率型号、数量等各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

序号	区域	空调类型	室内机数量	室外机数量	备注
1	动物医学院	大金 VRV 空调	88	8	2020 年实训楼
2	动物药学院	大金 VRV 空调	100	9	改造增加
3	大学生活动中心	大金 VRV 空调	27	7	
4	体育馆	大金 VRV 空调	16	4	
5	行政楼	大金 VRV 空调	120	21	
6	经贸楼	大金 VRV 空调	89	21	
7	动物药学院	大金 VRV 空调	21	4	AB 楼四层
8	动物药学院	大金 VRV 空调	6	1	一层净化室
9	实验楼	大金 VRV 空调	56	15	
合 计			523	90	

2、维保范围的分界点：以中央空调配电柜控制断路器为分界点，断路器出线以下（不含断路器）为维保单位维保范围（含室内机、室外机电源线、设备所有备品、备件、制冷剂、压缩机等），成交后整个空调系统均为维保单位维保范围。

3、报价要求：中央空调维护保养服务为含税全包价：

投标报价指在采购单位现有场地条件下，进行空调维保服务的费用。包括所投服务涉及的人工、所有材料、制冷剂、辅件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技术支持与培训等维保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在进行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各环节成本因素，最终报价一经报定，不得更改，成交后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4、维护内容：

（1）乙方需定期对空调设备进行巡检，巡检一般为春秋季各一次（春季为 4-5 月份，秋季为 9-10 月份），在空调使用淡季时对空调设备进行清洗与检修（每年必须在 6 月、11 月对空调进行清洗），以便提前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隐患，确保甲方的正常办公。检查内容见下表：

序号 检查项目

- 1 检查室外机电源是否正常
- 2 检查室外机电源接线端子是否正常
- 3 检查室外机运行时是否有噪音
- 4 检查室外机各电控板是否工作正常
- 5 检查室外机各温控器是否正常
- 6 检查室外机各压力传感器是否正常
- 7 检查室外机各阀体是否动作正常
- 8 检查室外机各继电器是否吸合正常
- 9 检查室外机风扇是否运转正常
- 10 检查室外机压缩机是否正常
- 11 检查系统冷媒是否异常
- 12 检查系统冷冻油是否异常
- 13 检查室内机电源是否正常
- 14 检查室内机风扇电机是否运转正常
- 15 检查室内机电控板是否运转正常
- 16 检查室内机电磁阀是否运转正常
- 17 检查室内机线控器是否工作正常
- 18 检查室内机排水泵工作是否正常
- 19 检查室内外机通信是否正常
- 20 检查室内外机蒸发器冷凝器是否洁净
- 21 检查室内外机面板是否洁净

(2) 乙方每次巡检前需同甲方联络,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的前提下确认巡检日期。

(3) 成交方每次巡检结束后需将巡检结果以书面方式提交给招标方,由招标方相关管理人员经确认后盖章并存档。

(4) 在维护协议期内所有维修及巡检工作内容均不再另外收取相关费用。

(5) 所有巡检与维修作业每次都需在招标方相关管理人员的陪同下实施。

(6) 维修作业中所需的所有费用将由成交方承担。

(7) 成交单位需负责日常维保信息的记录,成交方每次巡检(维修)结束后需将巡检结果、维保内容及相关维修记录进行整理同时附上影像资料,考核前将考核期内的维保记录(电子版及盖章的纸质版)交于招标人,如成交人无法提供维保记录或招标记录存在缺失、

造假等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维保费。

5、维修响应时间

(1)、接到甲方报修后，原则上乙方应尽快在 2 小时内响应，一般性故障 12 小时内完成。

(2)、如因工厂订购配件缺货或物流原因，乙方需对甲方空调作应急处理，在配件到达后 4 小时内维修完毕。

(3)、如因系统泄露，需对空调系统进行检漏并调试，维修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4)、所有维修配件原则上使用原厂新配件，严禁使用翻新件。

6、学校重大活动安排人员驻场

注：本项目招标前已组织使用部门、管理部门、原维保单位对空调系统进行自查，相关故障已修复，无遗留故障，各供应商请勘查现场时进行自查，成交后不得以遗留故障为由增加维保费用。

四、合同书（格式文本）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号的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大金中央空调维保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名称：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大金中央空调维保项目
2. 服务内容：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
3. 服务期限：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
4. 补充条款：。

二、合同价款：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六、履约及付款：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合同签订前，成交单位须向采购方缴纳所签订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至所签订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合同期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确认无误后支付至所签订合同金额的 100%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2 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见证：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年月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年月日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五.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评审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一	商务	
1	P~P
2	P~P
3	P~P
...	P~P
...	P~P
二	技术	
1	P~P
2	P~P
3	P~P
...	P~P
...	P~P
...	P~P

注：1.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响应文件逐页标注页码。

2. 供应商应按上表的格式，对照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的评审内容，建立起响应文件相关评审内容与页码之间的索引。

(一) 响应函 (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采购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 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一、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报价, 总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九十 (90) 天。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 完成任务。

五、我方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者。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七、我方认可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 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愿意按照协议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不可抗力, 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单独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如有违反,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大金中央空调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响应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凤凰路校区大金中央空调维保项目	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编号: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单位),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项目编号:)的报价,参与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供应商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 供应商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参考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项目名称）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江苏省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注：

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十) 承诺书 (格式):

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 在此承诺:

1. 本公司 (单位) 对本项目 (项目编号:) 所提供的服务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
2. 本公司 (单位)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3. 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如违背上述承诺, 本公司 (单位) 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十一)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规定条件; (提供查询结果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十二) 评标办法中加分项证明材料 (如有)

(十三) 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偏离表 (详见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说明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等也请列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四)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